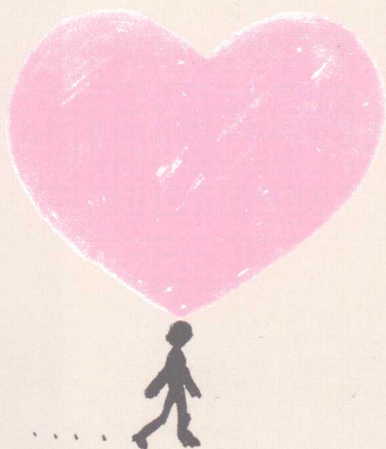


结婚

指南

夏三小姐◎著
jiehun zhinan

对待婚姻我长了一张
绝对禁欲主义的脸，
但是爱情似乎把纵欲主义
注入了我的灵魂。



结婚指南

夏三小姐〇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婚指南/夏三小姐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044-6371-5

I. 结… II. 夏…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614 号

责任编辑 王 彦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开 18.25 印张 200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4.8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印象中上海是最像城市的城市 /1

第二章 我叫她苏姐 /15

第三章 林培林小姐 /30

第四章 红玫瑰与白百合/48

第五章 皇都总裁艾茉莉/64

第六章 我的春华表妹/80

第七章 富贵逼人何苏媚/96

第八章 苏姐的幸福生活 /113



第九章 理想与现实 /130

第十章 李小丽的新鲜爱情 /143

第十一章 《新女性》杂志社 /157

第十二章 故事与话题 /176

第十三章 热门信箱 /195

第十四章 缤纷生活 /206

第十五章 读者与编者 /223

第十六章 爱与在乎 /237

第十七章 婚头婚脑 /252

第十八章 别为难自己和他人 /267

第十九章 结婚指南 /278

1. 像我这样的女人

像我这样的女人，似乎已经有权利抱怨生活了：年纪是不老不少——二十有五，往前是妙龄，往后就是少妇了。

我在太城最有名的高中做语文教师，拿着撑不了又饿不死人的薪水。

每天是在家里，路上，学校。

三点一线的生活让人很不耐烦，我时常绝望地感到我的整个后半生都将被囚禁在这胶着黏稠的状态里动弹不得。

我的脑海里常常有离开这一切的欲望，至少我可以借此暂时逃离小城镇那令人窒息的生计，去领略另外一种莫须有的可能性。

我有一个女同学，高中毕业后就去南方做什么生意，做得风声水起的。去年她衣锦还乡，我有



幸被她视为朋友，被请去她家玩，她开着一辆什么牌子的汽车载着大伙四处游走了一番，嘴巴里不住地嘀咕说这太城现在怎么越来越小了。

以后小有联系，经常听到她这样的优雅细语：“呀，我还在倒时差呢。”

就算她是从上海到北京，她也要倒时差。

压力是无形的。

骨子里也受不了这样的人，索性从此断了联系。

过去的女友活得一个比一个滋润，她们一个个飞扬跋扈，神气活现的，好像到月球上旅游过一样，只有我自己是原地踏步。

好没出息。

高中密友小丽打电话说，她决定去广州了。

小丽说：“有什么别有病，没什么别没钱。”

她终于开窍了，想当年她还是个浪漫朴实的文艺女青年。

她说：“越往南机会越多，就连去那边打工都不叫打工而叫发展，就我这模样的，哪怕是给人家当个小保姆，都有机会让老板动邪念，就算撬不动老板娘，正经被包个二奶是没说的。”

我和小丽成为朋友的重要原因就是我喜欢她的直接，她在我面前从不拐弯抹角。

她说：“小绿，你这样的人，不去那边真是可惜了。”

我哈哈干笑了两声又说了几句前程万里的话就挂了电话。我有点发愣。

我和钱没仇，只是以这样太原始的方式和钱结亲我实在不敢亲身试验。

我很理解密友，穷惯了，好不容易思想开窍了，青春只剩尾巴了，你还老是指望她在钱面前不屈不挠简直是歹毒。

人又不是木头，谁还没个想头。

我当然也想出去，我也开窍了，尽管开得没她大。

我最想去的是上海。

上海，是出产黄金荣和杜月笙的地方，蒋介石也在那混过，而且混出了名堂，大大的名堂，我是心大志大的人，凭我的心志，在那儿打滚，还能没个好？

说起来不要笑死人，我的远大理想就是：有够用的钱，有一套，不，有两套房子，我一套，爸爸妈妈一套。也许还该有点别的什么，一时想不出，也不敢想。

我长了一张绝对禁欲主义的脸，却似乎被注入了一个纵欲主义的灵魂。只是我的理智很强，欲望从不轻易表露，于是我又赢得了纯真之类的好名头。

马明俊大概就是被我的清纯迷住的，我知道他迷我，尽管他从不承认。

算起来我们已经认识十年不止，从初中到现在，他一直在我左右，渐渐地，他变成空气，自然地弥漫在我的周围，有时我甚至感觉不到他的存在。

可是，人能没有空气吗？我不能没有马明俊，去上海也叫他先去打头阵。他什么都听我的。

何况他也早就厌了清水衙门混吃等死的日子。

我一直在他的照顾之中，慢慢地，我感觉他这样对我，都是应该的，顺理成章。

习惯是一种力量。

我经常对马明俊说：“我提醒你啊，你这样对我好，别指望我会一感动就要嫁给你。”

“我知道，我向你求过婚吗？”他笑回道。

我笑。

还挺有志气的呢，这样最好了，省得将来烦心说不清。

想到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从头打拼我心里也有点担心，不过转念又想，在那人生地不熟的，反正也没几个人认识我，实在受不了就屈身一下，有他妈什么呢，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我的想法总是大胆得不着边际，事实上我从未有一次施行过我的大胆。谁都知道，金牛座以理智著称。

我妈妈有句名言：女人一生的事业就是结婚。

“别像我，嫁你爸爸这样的，要什么没什么，除了一身的寒酸。”

我经常听见她明目张胆地抱怨爸爸没出息，爸爸总是看着她笑，没脾气。

我妈妈总是很忧郁，没事忧郁的那种。这还不算，我最厌烦的是她太能关心我，老是害怕我没男人要。

譬如她说：“小绿，今天有人请我们吃饭啊。”

此话说得太过语焉不详。我是大事不糊涂的人，当时正在看着庸俗韩



剧，随便就点头答应了，我最怕做饭了，爸爸又不在家，有人请客，正是瞌睡送枕头。

到饭店免费吃饭的时候我赫然看到了一张大太阳般的男人脸盘，隐隐然有盛世之相。大太阳见到我们母女殷勤点头，我狠狠刷了妈妈两眼，闷闷坐下。

妈妈怯怯地说：“何必呢，只是吃一顿饭而已嘛。”

吃顿饭自然不要紧，尤其是免费的。可是这掏腰包的实在话多，说起话来好似长坂坡上的赵子龙，如入无人之境。

真受不了。

眼看这人夹菜的手指如跃动的红肠，我真怕自己一眼花不小心会夹上他的手指。

大太阳那双柔媚的小眼睛笑吟吟地望着我说：“夏小姐，你怎么不吃啊？是不是正减肥啊？我知道，现在女孩子都这样，呵呵。”

仿佛自己是女性问题专家，拽得不得了，什么人嘛。

就我这样的排骨，还用再减肥？也不动动脑子。

整个晚上我没说几句话，妈妈和大太阳倒是亲密得有如一家，真是。

结账的时候，大太阳用和身材极相称的洪亮声音高声叫道：“小姐，埋单！”接着他打扑克一样甩出一大堆优惠卡，让小姐一通好找。

我赶紧开溜了。

烦，真烦。

2. 我是绝对不会为五斗米折腰的

还有就是工作。死板也罢了，竟然也有纠缠。

我们的校长看上去衣冠楚楚相貌堂堂的而且表情严肃，只有在和漂亮女生说话的时候才和颜悦色。每次和他单独照面我都要冒一身汗。

我看上去为人傲慢，教育方法又常常被人指指点点，总之升迁之类的馅饼要是掉在我的头上，同行总不会觉得冬寒夏热公平合理。

在太城，教师的升迁掌握在教育局的那帮官员手里，也不是没熟人，我是不愿意和他们黏糊被人指点。

谁的脸上没有一层皮呢？尤其是我这样的女人，更得要面子。更尤其，在这样的小地方，再怎么折腾也就是有限的几个钱，上不了台面，说不出口，没必要为此坏了名节。

我是绝对不会为五斗米折腰的。

但是，五百斗，五千斗，甚至五万斗呢？

我漫无目的地走在太城最繁华的闹市，远处射出两股强烈的弧光灯柱，在夜空中乱扫，既像在炫耀，也像在呼救。这时候我强烈地感觉到自己生活在亿万中国人里面，许多人都是蚂蚁，是行尸走肉，哪怕他们外表是如何的光鲜。

活得难受。

小丽先行一步，说已在广州找到了工作，是文员，我感觉这已经是火箭速度了。看来，只要有目标，要实现什么也不是太难的。

小丽在电话里笑着说：“你说的那上海也不错啊，凭你夏大小姐，也许可以钓只海龟。”

我对海龟陆龟没兴趣，女人要有点出息，难道只有嫁人一条道？

再说，我一向不喜欢低人一等。我的头脑很清醒，我看过太多的书，我明白，再文明的国度婚姻生活也是现实的：哈佛 MBA 娶了耶鲁法学院硕士，达特茅斯大学特优生嫁给柏克莱的特优生，清华的毕业生配北大的才子。

一切都从门当户对开始。

以我的本科文凭，大概也就能配个研究生差不多。

何况我现在也不想嫁人，我认为最理想的结婚年纪是三十岁，那时候我一定很成熟、独立、风趣、聪慧，那样才是好对象好妻子，既见过世面，又懂得人情。

我现在的年纪，我觉得还是个黄毛丫头，至少在结婚问题上没考虑周详。

等马明俊的消息等得真叫人心焦。他说好把那边打理清爽一点就会通知我的。

我已经提前办了停薪留职手续，事实上心里也是没底，在很多人眼里我简直就是个不正常，但我仿佛要背水一战，不想给自己回头的机会。

如今的社会，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我要做胆大的。



校长一再地挽留我，同事们不淡不咸地和我道别，我知道事实上有很多人都巴不得我早走。

很快就会有别人顶替我的，这一点实在不用担心。

这年头失业的人太多。

幸亏明俊上海有两个混得不错的朋友，他的命，不，应该是我的命还算不错，失落时总有贵人扶持。

无聊时窝在家里看碟，男女主人公总是一个英俊一个艳丽，情节无非就是英雄救美，而且是不停地死人，别担心，男主人公肯定会完成任务的，制片商们摸透了观众的心理，这两个人绝对不能死，而别的人，死得越多越刺激。

因此，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当主角，那样才叫真的人生。

在我的印象里上海是最像城市的城市。

我曾经看过不少有关上海的电影，上海人给我的印象相当不错，喜欢穿得优雅整齐，面部表情死板，走起路来步子跨得很大，可以用沙沙生风来形容，几乎随处可见急匆匆的先生女士，雄赳赳的，叫人望而生畏，很难有亲切感。

我习惯别人的冷脸，喜欢这样淡泊的氛围，至少，他们从不打扰别人。

“小绿，妈相信你一定会成功的。”妈妈走到我房间莫名其妙地说。

我没说话，我实在犯不上向她老人家倾诉。

“你爸，也是上海人呢，”妈妈突然说，她的脸竟然开始泛上红晕，“说不定有一天你会遇到他。”

“别胡说！我爸不是很好的在我身边吗？我可没那样的爸爸，也不可能遇到他！”我烦躁地打断她的话。

那样的爸爸，传说中的我的生父，我只在妈妈的口里听说过，一辈子都没见过，甚至连姓氏都懒得打听，这爸爸对我有何意义？

即便现在这人站在我面前，我不认识，也不想认识，我只有一个父亲，一个做厨师的好父亲。

我开始默默喝茶，随意地翻看手边的杂志。

“至少，上海机会多，凭你这样的条件，到上海肯定错不了的。女人嘛，都需要一个婚姻来保障自己，更需要一个婚姻来给别人看，是不是？”她又说。

我不说话，连眼皮都未曾抬一下。

“那个凌旭日，不值得你生气，他并不配你，小绿。”她继续说。

我心里的一股气腾地上来了，拿书的手已经开始微微颤抖。

“还有，这个马明俊，我以前见过没有？怎么就没听你提过？这人，可靠不可靠？”妈妈凑上前来。

“出去。”我扫了她一眼，将杂志往桌子上一扔。

她吓了一跳似的，眼神黯淡下来，叹息了一声出去了，并轻轻地掩上门。

从我十六岁懂事开始，就觉得她可笑。她怕我，我只要眼角一扫，她的脑袋就会低垂。

她怕我，所以她应该是爱我的，我想，只是表达方式从来不是我喜欢的那种。

我自觉远比她了解世情，她除了知道冲爸爸发火，还懂些什么？没有爸爸，她还有什么？

我从来就不要别人来训诫我，我知道女人年轻美貌就少不了被性骚扰。青春美丽这东西不能零售，那样利润太低反而会害了自己，这些我从来就知道，因此我一直固守着自己。

3. 妈妈与我

马明俊终于来电话了。

我抽了个空去火车站买票，车票很好买，大暑天出行的人毕竟很少。

我买好了票，便坐在车站广场绿岛里的木椅子上，无意识地四处看。

街上有不少装扮时髦穿金戴银的女子，花哨得如孔雀似的，这个小城的女人从来都不落后于潮流的，其实所谓潮流不过就是一些拼拼凑凑的东西。

我从不戴首饰，除了手表。我过于倾向实用，金银之类当然值钱，如果有人肯白白送我也绝不至于坚决不要或干脆扔掉，我会把它统统换成人民币用以花销，从安全想，我看还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好，听说过一些与首饰有关的恶性事件之后，更觉得幸亏没有什么可戴的。

我掏出手机开始给马明俊发短信。告诉他我就要到了，他得预备着点，至少得为我预备一间单间什么的。

他回道：早就预备好了，单单缺你了。

我笑，合了手机。



太阳火辣辣地从对面商铺的玻璃门反射过来，我眯着眼睛看忙碌的红尘男女，太城最近几年也发展得很快，我感觉提前到了上海。

说老实话，我心里怕，上海，除了马明俊，我谁也不认识。

回家后看到爸爸在摆弄桌椅，多年的厨师习惯，使他务必要把一切摆得客人满意为止。烧的菜全是我最爱吃的，看一眼喉咙里就会涌上来一口水。

我笑着说：“老爸，这次要是出去吃不惯饭菜，就要怪你了，是你将我的胃口培养得挑剔起来的。”

爸爸一个劲地嘿嘿地笑。我发现其实我和我爸长得挺像的，尤其是眼睛，都是大而清亮的那种，是否过于亲爱，两人就会越发相似，哪怕毫无血缘关系？

我拉开椅子坐下来，手拿起一只鸡腿问：“妈妈呢？”

“在房间里躺着，可能是你要走，不舒服呢。”父亲的声音有点低。

“妈，吃饭吧！今天你很荣幸地陪我吃饭哦，我们下一次聚会大概要在春节，呵！”我笑着推开妈妈的房门。

妈妈斜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长发披散着，奇怪的是还戴了眼镜，很夸张的太阳镜。

“哦，我这就来，刚才我出去为你买了一些日用品，回家后眼镜都忘记拿下来了。”她边起来边取下眼镜，仿佛有点慌张。

我习惯于她的奇怪。在我的印象里，她一直很奇怪，包括脾性，包括生活习惯，她和别人的妈妈不同，她是我的姐姐，有时候甚至是我的妹妹。从我懂事以来，常常是，她，对着我哭。我呢，由于身份的原因，也懒得安慰她，再说也莫名其妙。

我完全可以想象她给我买了什么，她看中的东西都过于女性化，有时候太不实用。

我们母女太不相同，她是鹅蛋脸细长眉，感觉细腻，中国标本式的美人，本帮美人大旨都脱不了这副德行。我是棱角分明脸蛋如刀削般，感觉清冽，小时候被太多人遗憾长得不像妈妈，所幸的是现在流行浓眉大眼，又是我的命好。

也有相同的地方，我们都身材单薄，长发齐腰，只不过，她是弯的，我是直的。

妈妈说过：一个女人不留长发就不能算女人。就这一点我赞同。

吃饭的时候我明显地发现她的眼睛肿了，像是哭过。不过她的眼泪也没啥稀奇的，就是看个粗糙肥皂剧她也会哭得稀里哗啦的。

“过不下去的时候就回来，不要硬撑。”妈妈说，眼圈又开始红起来。她就是这一点让我厌烦，没事也要掉眼泪。

“你以为谁都像你这样弱，放心，你女儿我天生命硬。”我笑说。

“还有，你毕竟是个女孩子，不要像我当年，别到时候怪我没提醒你。”妈妈看我一眼。

“够了！”我的脸阴下来。我不是厌烦她说我，我是怕爸爸多心。

她从不知道体贴爸爸，也算个女人？

4. 初到上海

一个人背起行囊，我闯大上海去了。

爸爸要上班，妈妈据说病了，她心理上—有情绪生理上就会有反应。

这些年我也习惯了。

我在火车上随手抓本杂志看起来，居然还是本文学杂志，封面上几个胳膊上刺青的家伙一副死去活来的鬼样子，仿佛很嬉皮。

不看也知道大体内容了，都是一些被生活强奸得精神失真的文字。

真是个奇怪的时代。一些俗不可耐的东西已经被人视为大雅近俗的标本。

时间过得真快，仿佛哧溜一下就到了上海，在我还没彻底准备好的时候。一下火车我的眼睛就忍不住眯起来，天比太城灰，楼比太城高，到处是黑压压的人群，这就是我的上海吗？

接站的也只能是马明俊，白色短袖衬衫，黑色西裤，很高大利落的一个小伙子，长得也不错，有点像当年的毛宁，他身后有一辆车在乖乖等着。

“哎呀，你还叫什么车呀？坐公交就行了。”我一上车就开始抱怨。

他很明了地笑着说：“放心，开车的是我老朋友。”

他知道我是个守财奴。



我到上海不是瞎逛来的，我是有目的的，赚多多的钱，有自己的房子。再赚多多的钱，再买一套房子，把爸爸妈妈接过来住。

现在不是乱花钱的时候。我的腰包不足，一切得省着点。

不一会儿一辆蓝色的宝马从我们后面超了过去，我看到车牌号的最后三位是 007，脑海中想象着邦德的雄姿。

马明俊在我身边嘀咕了一句。

“什么？”我没听明白。

他大声说：“我说自己有车最好。”

哦。

那是一个遥远的梦。

我想我将来有钱了也不要买车。

我不是不喜欢车，只是不喜欢自己开车，我对什么都不放心，包括自己。

我的命是很宝贝的，我说过我要挣很多钱，有自己的房子，还要把讨厌的老妈接过来住，等这些都一一实现之后，再买一个房间的书，那以后，才会考虑车子这样遥远的事情。

“一切都会有的，相信我。”马明俊目光烁烁地看着我，牙齿晶亮，真是帅气的小伙子。

如此自信满满的小伙子，天下都是他的，我有什么不相信的。

“我相信你。”我老老实实在地告诉他。

轿车七拐八拐把我们带进了一个胡同后停了下来。

我们进了一个大院落，房子杂七杂八被划了好几块，好让房东可以收到更多的租金。

马明俊不停地和各色的人打招呼，他的人缘向来不错。我也跟着他朝各个人微笑着，没有人问我是谁，出出进进的人大致都厌了，谁还在意谁，每个人脸上都疲乏，都是出来讨生活的，都是有心思的人，不易。

“这就是家。”马明俊打开一间小鸽笼的门笑嘻嘻地对我做了个请的姿势。

这是一间二十平米左右的单间，被一道木板隔成两间，地上摆着许多纸袋，包着不同的东西，门旁靠墙放着一张小小的行军床，上面还莫名其妙的放了条蓝灰色的毯子，地上有序地放着电视机，落地灯，日光灯，靠拐角的地方

还放着一把折叠椅，这些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轻便好拿。

“我暂时找不到更好的，不过我保证过些日子会租间好的，所以，也没买什么。”马明俊挠挠头不好意思地笑着说，他有一口好看的牙齿。

保证？我心笑。

“你先洗澡，不早点就会没热水，浴室在楼上，公用的。”他说。

“过会我带你去吃点好的，把我这个月的口粮全吃了，以后只好吃点粗粮了。”

“你先洗澡吧，动作要快点。”他说。

他一个劲地催促我，也不知道让人休息一下。

洗澡的时候才知道他的催促是有道理的，冲洗到最后，突如其来的凉水喷得我浑身直打战，差点得了哆嗦病。

马明俊该如何洗澡？

不去想。

晚饭是在世纪年华酒店吃的，马明俊说纯粹为讨个好兆头所以再贵也要来这儿为我洗尘。

他为我点了一个冻品白雪公主，一道周打鱼汤，一份沙甸鱼跟饭。给自己点了罗宋汤，剔骨牛扒和一杯蓝带。

我自然是第一次来到这样高级的大酒店，尽管压制着，神情还是忍不住东张西望，我看到马明俊笑了，很自信满足的笑，我知道自己这样给了他很大的自信，他在有着烛光摇曳和美妙钢琴伴奏的西餐厅完全放松了自己。

他又一次发誓似的说：“小绿，如果你喜欢，以后我会经常带你来这儿，哪怕是每天。”

“不过现在不行，这个月不行，我们已经破釜沉舟了。”他笑，我也笑。我口袋里有一百大元，还不够现在埋单。所以，我只好笑。

吃食方面其实我一点都不讲究，我是一个本色的人，我觉得就是落地的玻璃和爵士乐也无法把我包装成小资，我更喜欢街边“狗食馆儿”的随意。

我看似很镇定，其实心里这时候对马明俊有太强烈的依附感，就是他说现在我们同居，我也没办法，我头脑里乱得一塌糊涂，我的未来一派迷茫。

我的房间被安置在单间的里面，早被他收拾得很干净，杂物都堆到他那



边了，而且还有空调，挺凉快的，躺下的时候，我听到他在那边床上脱衣服的声音，奇怪的是我一点害怕陌生的感觉都没有，就仿佛上大学时候我的床隔壁睡了一个女生。

门也就是个摆设，一推就开，我信任他，毫无理由。

不过，我还是睡得不踏实，我有点认床，我习惯了木板床，这钢丝床稍稍一动就吱呀一声，老鼠叫一般。

更有要命的。睡到半夜我要小解，这是出租屋，哪里还有什么独立卫生间？马明俊早给我预备了一只痰盂，可是，我太不习惯这样放松，只得干熬着。

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再熬要出事了，想到我过世的爷爷说过他兄弟媳妇还真是给尿憋死的故事，我怕了，我怕得病，怕死。

我总不能让一泡尿坏了我的理想。

我轻声下床，隔着一层木板仔细听马明俊是否睡着，是否有均匀的呼吸声，可是没有，我重新上床，故意在床上大大地翻了几次身，再听，他的呼吸声有了。

如果你是女人，你一定知道小心翼翼小解的滋味吧？尤其在寂静的深夜里，那种淅淅沥沥声真是异常的刺耳。

重新躺到床上我开始难受，为一泡尿。

也不知道我的房间妈妈整理了没有？她总不记得加白色的床罩。

5. 一段低迷的日子

第二天，我忍不住打了一个电话回太城。

爸爸低沉的声音传到我耳边，故乡一下子簇拥过来，我眼睛里突然有点湿。一边使劲擦脸一边心中暗叫真没出息，这爱流泪的该死毛病大概就是遗传我妈妈的，只不过我从不拿它示众。

“准备好受挫折——一个人的运气是有限的，因为你曾经是天之骄子，把一生中的运气用掉很多。”爸爸在电话里说。

一切还是可以忍受的，我不是个对生活太讲究的人，最糟糕不过的是洗澡，在家的時候，尽管条件不好，夏天洗澡我也是早上一次，晚上一次的。

工作是急不来的，简历送出去好几份了，没有一个回音。

晚上独自逛街，华灯丽影，人流潮涌，大上海不愧一个大字。街边各式服装店林立，看到心仪的衣服，推门进去我是囊中羞涩，拔腿走开心有不甘，就觉得全世界都对不起我。

凭什么好马就配不了好鞍呢，心不甘。不甘也没办法，上帝是没耳朵的。

回到暂时的家，马明俊又没回，他最近工作好像大有进展，我没多细问，别人不说的事我从不问。

过了一段低迷的日子。

马明俊这时候已经有了个前途不错的工作，他说现在可以供我学习，我不答应，我一强硬起来他也没辙。

我先找了一个一个月只有一千元左右的工作，这工作不需要什么学历，也就是做保管员，有时候兼职扫地，擦桌子，购物等。辛苦点没什么，就是事情多又杂，有时候忙得头昏，幸亏能够准时下班。

公司不远，我骑自行车最省钱，五小时吃饭睡觉，上厕所不耽误读书，八小时的工作是铁定的，但可以换成夜班，这样从夜里一点到五点多可以偷出来四个小时，余下的还有名正言顺的十个小时学习时间，我够本了。

晚上上课时老师的英语快得像火箭，白天上班老板的面孔冷得如冰箱。

电脑闪，电话唤，工作如山。

为了自我表现以引起老板的注意，我每天是第一个到公司，把老板的桌子椅子擦得纤尘不染还生怕老板知道，后来混圆了才知道自己真是傻瓜一个。

客户传真退货，我的心就开始打战，会不会又来一次大裁员呢？我的文凭还没到手呢。在我下一个饭碗没捧到之前，千万别丢了这工作。

老板和对手讲趣闻哄堂大笑，我却莫名其妙的不知道该不该赔笑脸。

马明俊也忙，我们常常是忙得几天见不上一面。

于是，我的晚餐常常是白象方便面，康师傅方便面，李太太方便面，好在大学的时候我就练得一副能消化钢铁的肠胃。

我是意志力很强的人，我亲眼看了两位女同胞因为受不了工作的压力据说回家结婚抱孩子去了。

我的房间里有序地堆满了杂物，凡我喜欢的东西，我就老是怕用完，一买

